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7317523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8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，提高溫泉管理效益，特設置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。管理機關得設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 溫泉取用費收入。
- 二 中央機關依據法規撥交之款項收入。
- 三 專案申請補助之款項收入。
- 四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五 依溫泉法收繳之罰鍰收入。
- 六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七 其他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。
- 二 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。

三 推動溫泉資源保育、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。

四 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。

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
六 其他有關之支出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8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